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2.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☐扭亏为盈 ☒同向上升 ☐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,000 万元 - 4,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4.06% - 116.08%	盈利：2,082.52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,500 万元 - 3,7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8.09% - 137.14%	盈利：1,581.3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3 元/股 - 0.05 元/股	盈利：0.02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，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凭借着轻量化、高强度、更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，已批量供货给国内外头部乘用车和商用车主机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业务发展持续向好，多个定点项目逐步量产，同时也获得了多个海内外行业龙头客户的定点，客户需求明显提升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最终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